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第 2 次（擴大）所務會議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紀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3 人。

二、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1 人。

三、推廣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之績優櫃檯人員：1 人。

四、主動查獲戶籍登記、證明核發案件係偽冒辦、冒領之有功人員：1 人。

五、績優提案人員：4 人。

六、頒發退休人員金戒指及服務獎章：1 人。

七、生日壽星：5 人。

柒、本所上次所務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捌、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一）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相關戶籍資料之使用，請確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進行公務以外之戶籍資料查詢或列印，請同仁謹守廉政倫理及臺北市政府綱紀。

（二）請同仁不可以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三）為防杜虛報遷徙，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一定要記得進 354 作業系統查詢，該址是否已 8 公民設籍，如已設籍 8 公民雖新遷入者係 0 歲至 5 歲之幼兒仍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如

民眾堅持遷入，請記得於申請書上蓋「有無居住事實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章戳，以利遷徙承辦人後續作業。

- (四)為有效控管機房進出人員，本所已裝置條碼掃瞄器，請進出機房人員記得進、出時都要用條碼掃瞄器掃瞄識別證後方之條碼。
- (五)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請同仁不可將印有民眾的個人資料隨意置放。
- (六)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逕向各區戶政事務所報名。臺北市亦研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語音題庫系統」可供要考試的新移民互動學習，幫助其順利通過測試。只要報名即可獲贈精美禮品 1 份。
- (七)請同仁受理案件時，仔細小心，未存檔前請再詳加核對無誤後再存檔，以減少職權更正件數。
- (八)被逕遷中山戶所的民眾來所洽公，如戶籍尚不遷出，請櫃檯同仁影印免罰申請書或罰鍰申請書〈於空白處詳述其無法遷出原因〉交給承辦人彙整。
- (九)有關大彎北段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住宅使用，請同仁遇有民眾申請遷入時，委婉告知，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法規定；該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如要遷入必須有實際居住，遷入後本所會依規定函知都發局審認，都發局若有疑義會會同本所居住查實，並會連續裁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本市人貌辨識系統已多次嚇阻偽冒領情事發生，請各位同仁踴躍宣導民眾並徵得民眾同意拍攝人貌影像，藉以比對戶役政 38 影像檔，有效阻止偽冒領情形。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四、人事報告：

- (一)本府市政大樓 12 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員工每年度皆享有 6 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或本所人事機構。本案業於 1080108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 (二)重申公務員不得兼職、經營商業或借用專業證照等相關規定：
本案業於 1080108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3. 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其他依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專業證照」均需主動申報。
- (三)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即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之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案，請同仁配合。
- (四)為提升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WEBHR、TCGHR) 之資料完整性，請同仁如取得最新學歷、手機電話號碼異動、居所變更等資料，應立即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更新，以維人事資料正確性，本所本(108)年個人資料校對達成率 100%，感謝同仁配合。
- (五)108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請符合受檢同仁於 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請同仁受檢前先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受檢，並檢據核銷。
- (六)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推動公務人員記功以下(含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及記功二次)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勾選同意獎勵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WebHR 會將其記功以下之獎勵令資料，自動傳輸至「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 ECPA」，並由當事人持電

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上開網站進行線上檢視及依需求列印獎勵令資料（路徑：應用系統/B.人事資料服務/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獎勵令查詢）；另 WebHR 系統同時亦以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至該校對網站進行確認，本案感謝同仁的配合。

(七)為使同仁正確認知遵守事涉其個人權益事項之人事法令規定，本機構將適時宣導或主動提醒相關規範之內涵、影響及可能發生之法律效果等(例如，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以上，將影響考績評核及年終獎金發給之數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案件之救濟時效及方式等)，並給予必要之關懷及協助，以確實維護及保障同仁之權益，強化人事服務品質，同仁遇事如有不清楚的部份，請直接洽本機構。

(八)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本所目前達成率為 100%，感謝同仁的配合。

(九)為使同仁持續精進語文能力，請儘速將通過英語、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測驗檢定者之證書或成績單送人事，俾辦理後續敘獎事宜，感謝同仁之配合。

(十)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本府全體同仁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如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戒），本案業於 1080308 登載員工愛上網轉知同仁。

(十一)有關國民旅遊卡刷卡請領費用案：

1. 因衡酌業務情形，本機構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同仁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請自行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網站或人事服務網(ecpa)列印申請表，操作手冊業經公告在案，並蓋私章確認後送本機構，經審核確定符合請領條件無誤後，辦理陳核及撥款事宜。

2. 另同仁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前應事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

詢是否為特約商店再行刷卡，該刷卡消費行為係屬個人自由意願行為，應自行負責，遇有不合格交易情形，請自行連繫刷卡商店了解情形處理後，再印列正確交易金額申請表予本機構。

3. 若無法處理，請同仁檢附該筆相關之單據資料(如簽帳單、發票…等)並敘明理由，經審核符合請領條件後，由本機構改以人工作業方式處理，造成同仁不便，尚請見諒，並感謝同仁的配合。

(十二)有關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公務人員職場評價」、「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說明資料1案，其中「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2問卷，將本所列入調查範圍，均以問卷填答率或填答結果等作為考核基準，爰請同仁配合調查填報。

1. 調查對象：編制內職員。
2. 調查期間：本(108)年7月4日(星期四)至7月24日(星期三);另因調查對象人數眾多，問卷將於7月4日分批寄出，預計於7月5日下午5時前寄發完畢。
3. 調查調查方式：本調查採線上施測，可經由下列方式填答。(同仁若無法進入填報，可持自然人憑證至人事機構協助填報)

(1)由電子郵件中所提供之連結開啟問卷：人事總處將直接寄發問卷連結至各機關同仁人事服務網(eCPA)登錄之Email，寄件者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emis@dgpa.gov.tw)，信件主旨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問卷調查(非社交工程信件)」，直接點選問卷連結即可作答。

(2)登入eCPA開啟問卷：同仁亦可逕行登入eCPA填答問卷。登入後，問卷將出現於個人資料區塊下方之「問卷填答通知區」中，點選問卷標題後，即可開啟填答頁面。

(十三)本所訂於本(108)年6月28日及7月5日分二梯次17:30假

臺北漢來海產餐廳及國父紀念館與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108 年文康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

五、會計報告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八、文管報告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玖、秘書指示

壹拾、上級指示：

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一)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展出「書藝之美」特展。

(二)6 月 15、16 日 9 至 17 時各提供 13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
進行「抓週·收涎」活動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三)6 月 22 日舉辦「遊園體驗趣-飄粽香」提供 50 個名額進行節
令體驗(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二、臺北市 108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
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三、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戶籍登記
因應措施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一)系統操作應以「同性結婚登記」作業選單辦理，切勿使用錯
誤。

(二)結婚書約只要符合有 2 位結婚人及 2 位以上證人簽名的要件
規定，不拘格式，請均予受理。

(三)請同仁妥適做好各項相關作業，不論信仰、價值取向為何，
請依高興、祝福的心情看待每一對前來辦理結婚登記的新
人，不要有任何歧視性言行。

四、各所針對業務創新、精進或改善等建議，請先徵詢其他戶所意見，

針對不同意見予以評估及提出因應之道，彙整後再行研議是否提報。

- 五、請各所定期檢視網頁資訊是否正確，資料是否定期更新，以維持公開資訊正確性。
- 六、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為本府 108 年新增公文檢核指標，請各機關持續盤點紙本公文是否有能轉線上簽核卻尚未轉換之案件，並積極處理，提升線上簽核成效。
- 七、4 月份一般公文發文日數及公文件數有上升趨勢，請各機關在公文陳核前，充分聯繫溝通，提升文書處理效能。
- 八、108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於 108 年 4 月至 10 月進行社交工程(釣魚信件)演練，含所有機關人員之電子信箱及機關之正副首長公務手機門號，不定期(含假日)發送釣魚信件或釣魚簡訊，嘗試獲取機關非機敏資料、點閱及開啟紀錄等，請轉達機關內所有同仁。

壹拾壹、主席指示：

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本所會議無提供紙盒便當，同仁若有建議餐點可提供總務參考，亦感謝總務用心採購。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